

# 網上生命讀經

## 第十八篇 國度憲法的頒佈（六）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有負擔進一步說到律法。在基督教教師中間，對於律法這件事一直有許多爭論。這些爭論主要的是因為對律法缺少從聖經來的光。照著舊約的經綸，神是根據律法對待祂的子民。這是律法的原則。但在新約的經綸裏，神今天不是照著律法，乃是照著信仰對待祂的子民。因此，在舊約裏，律法是神對待祂子民的原則，而信仰是神在新約裏對待我們的原則。照著舊約的經綸，人要蒙神悅納，就需要遵行律法。但今天蒙神悅納是信仰的事。

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律法的誡命沒有廢除。絕不要因為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就以為律法的誡命也廢除了，我們不需要孝敬父母或禁止偷竊了。不，律法的誡命並沒有廢除，反而提高了。雖然我們與神接觸不是基於律法的原則，但我們仍須遵行被提高之律法的誡命。

### 不需要守安息日

在這一點上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人會說，『不錯，我們必須遵守一切律法的誡命，其中一條就是守安息日。基於你所說，律法的誡命沒有廢除，我們告訴你，你必須守安息日。』雖然神的誡命沒有廢除，但其中一條誡命，就是關於守安息日的律法，與道德無關。這乃是儀式的律法。儀式是一種形式、影兒，是我們今天不需要再遵守的。例如，我們不需要獻動物的祭牲，不是麼？同樣的，我們也不需要再守安息日。在舊約影兒的時代，需要祭牲、節期和守安息日。但今天是實際的時代。我們的祭牲不是羊羔或山羊，乃是基督，就是一切舊約祭牲的實際。照樣，我們的安息也不是特別的日子，乃是基督。因為基督這實際在這裏，一切影兒就都過去了。因為守安息日的誡命是儀式的誡命，不是道德的誡命，所以我們今天沒有義務遵守牠。這誡命與道德無關，乃與如今已經過去的影兒、形式有關。

### 律法的原則

我們需要對律法的原則有深刻的印象。神對待祂的子民總是根據一個原則。例如，神對待亞伯拉罕是基於神的應許。神沒有賜給亞伯拉罕律法的誡命；神只賜給他應許。因此，神照著祂的應許對待他。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成了神對待他所依照的原則。後來，神藉著摩西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。在西乃山上，頒賜的律法也就成了神對待以色列人所依照的原則。這樣，律法就成了神在舊約裏對待祂子民的原則。如今在新約裏，神是照著信，不再是照著律法對待信徒。這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有完全的發展。你若讀這兩卷書，就會看見神不是照著律法，乃是照著信仰對待在基督裏的信徒。在舊約時代，神照著律法接納人。人若要被神接納，就必須達到律法的標準。但今天神接納我們不是照著律法，乃是照著我們是否相信基督。因此，今天神接納我們乃是基於信仰。

### 律法的誡命沒有廢除，反而提高

神不再照著律法的原則對待我們信徒，這不是說，舊律法的誡命已經廢除了。例如，舊律法的頭兩條誡

命是論到不可有別的神，以及不可雕刻偶像。說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意思不是這些誡命已經廢除了。照著新約，這些誡命反而被強調、加強並且提高了。舊約告訴我們不可造物質的形像，但新約告訴我們，連貪婪都是一種拜偶像。（西三5。）貪心是一個偶像。由此可見，關於拜偶像的誡命提高了。不錯，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律法的誡命沒有廢除。關於孝敬父母的誡命從來沒有廢除。在新約裏，也重申、加強並且提高這條誡命。今天我們必須比從前的以色列人更孝敬父母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耶穌也提高了關於殺人和姦淫的誡命。因著舊約關於殺人和姦淫的誡命不充分，主就補充這些誡命。關於殺人的舊誡命，不包含仇恨或怒氣的事；因此，主補充關於殺人的舊律法說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逃審判。主也補充了關於姦淫的誡命說，凡看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由這些例子我們看見，**道德的律法從來沒有廢除，反而提高了。十條誡命中，除了第四條誡命，守安息日的誡命之外，其餘的誡命在新約裏一直重申並且提高了。第四條誡命過去了，因為這與道德無關，乃是儀式的誡命。**

### 更高標準的道德

現在來到我在本篇信息裏真正的負擔。不錯，**在新約裏救恩是基於信仰的原則，與律法無關；我們都是藉著信，不是藉著遵行律法，蒙了拯救。但我們得救之後，必須過一種比舊律法的道德標準更高的生活。**絕不要因為我們不是藉著遵行律法得救的，就以為我們可以自由、鬆散、隨便、甚至不道德了。不要因為神不是照著律法的原則，乃是照著信仰的原則對待我們，我們就不該留意律法的誡命了。凡有這種想法的人，已經被今天部分基督教裏的教訓麻醉了。我們必須清明。我再說，**我們得救之後，需要過一種遠高於舊律法標準的生活。我們的標準必須高於律法的要求。**律法要求我們不該殺人；但我們甚至不該向人動怒。即使我們罵弟兄『拉加』（一種輕蔑的說法），或罵弟兄『魔利』（指背叛者的定罪之辭），我們也會有受審判的危險。雖然我們不會殺弟兄，但我們若稱弟兄傻瓜或背叛者，我們就會發覺自己在嚴重的難處中。

### 脾氣和情慾的問題

**在馬太五章，主耶穌說到殺人和姦淫。殺人指我們的脾氣，姦淫指我們的情慾。我們的脾氣和情慾一直破壞、困擾我們。**我們若是石頭，就不會受這兩件事的干擾。無論你怎麼激動、侮辱或冒犯一塊石頭，牠絕不會有反應，因為牠沒有脾氣；此外，石頭也沒有情慾，因此，牠絕不會受情慾的試誘。但我們每天不是受脾氣的困擾，就是受情慾的試誘。我們多麼容易被激怒、冒犯！我們有些人也許一天至少被冒犯十次。你也許被你的丈夫、妻子、兒女、鄰舍、或姻親所冒犯，甚至被你的鞋子、爐子或水壺所冒犯。我知道有些姊妹被自己的廚房所冒犯。似乎她們的怒氣永無休止。有些人受情慾的困擾。為這緣故，我曾在創世記生命讀經的一篇信息中指出，你絕不該和一個異性單獨在一起。若是這樣，你就要被自己兇猛的情慾所試誘。

**為了要活出比舊律法的道德標準更高的生活，你必須勝過你的脾氣和情慾。你也許說這不容易作到。不錯，這不容易。這就是你需要基督，需要另一個生命的原因。我多麼需要與基督同在！**我們不只需要天天接觸祂，甚至需要時時接觸祂。因著我們裏面的脾氣和情慾，我們需要留在與祂不斷的交通裏。你必須認識你不是木頭，也不是石頭。你若是木頭或石頭，就不會關心脾氣和情慾的事。但因為你是個活人，你裏面就有這兩樣東西。難道你裏面沒有脾氣和情慾麼？我們隨時都可能被自己的脾氣絆跌，或者受自己的情慾試誘。要做醒！要留意，並且為這兩個『鬼，』就是我們的脾氣和情慾禱告。我們照著信

仰的原則得救之後，需要過更高的生活，有最高標準的生活。這種有最高標準的生活，就是勝過我們脾氣和情慾的生活。

### 關於信徒受審判的警告

一週又一週，許多人被基督教的教訓所麻醉。這些教訓既不警告基督徒，也不把真理告訴他們。許多人沒有受到警告說，他們若動怒，蔑視或定罪人，或放縱情慾，就會引起大難處。我們向弟兄表示一點蔑視，就難逃審判。（太五22。）這不是說我們會滅亡。不，得救的人絕不會滅亡，沒有一個失喪的人有資格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。只有那些照著信仰的原則得救的人，纔有資格在那裏。但不要以為你在基督的審判臺前，就不可能有問題了。你也許告訴主：『我從未搶劫過銀行，也未殺過人。我不過是發發脾氣。』但僅僅發脾氣的行為，就會使你受審判。

根據猶太人的背景，**五章二十二節用三種審判描述信徒在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：城門口的審判，議會的審判，和火坑之火的審判。這三種審判都是指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。我們這些照著信仰的原則得救的基督徒，不會在啟示錄二十章所說的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我們將在白色大寶座審判的前一千年，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。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為著不信的人，與他們永遠的滅亡有關。但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是為著信徒，與他們得賞賜或受懲罰有關。**

雖然你們很多人在基督教裏多年，但你們可能從未聽過這樣清明的信息。你們有沒有聽過一篇道告訴你們，雖然你們靠著恩典藉著信得救了，但你們仍須過一種比舊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標準更高的生活？有沒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必須過一種生活，絕不發脾氣，或看婦女而有意貪戀她？更高的律法，諸天之國的律法，不僅摸著外面的行為，也摸著裏面的動機。這律法的標準真是高！主論到這律法的標準而有的警告，是嚴肅的。這警告甚至說到被扔在火坑的人裏。我再說，這意思不是信徒會滅亡。可憐的基督教僅僅告訴人，他們不是上天堂，就是下地獄。但聖經清楚的說，**我們照著信仰的原則得救之後，必須成全一切新律法的要求。這律法不再是我們得救所依照的原則，乃是要我們遵守的道德標準。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律法的誡命所要求的道德仍然存留，並且提高了。**不要因為我們的得救不在律法之下，就以為我們不需要顧及道德。這完全是錯誤的觀念。主所頒佈之律法的要點是，我們不需要為著得救遵行律法，但我們藉信得救之後，我們的道德標準必須遠高於舊律法的標準。

### 被迫與基督同在

聽見這話之後，你也許說你無法履行。說我們作不到，這是好的，因為這樣就需要基督進到我們裏面。那位完全遵行了律法，並且替我們受死的，已經在復活裏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**主在馬太五章的警告，必定迫使我們與基督同在。我們必須恐懼戰兢的過日常生活。我們需要說，『我必須親近復活的基督。我必須與祂是一。我必須信靠祂，倚靠祂。因為諸天之國的道德標準太高了，我無法履行，我必須與主同在。即使我向弟兄發脾氣，都可能在火裏被焚燒。這是多麼嚴肅！』**

有些基督教教師聽見這話也許說，『教導得救的人會在火裏被焚燒，乃是異端。』請再讀馬太五章。這一章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乃是對門徒，得救的人，神的眾子說的。他們若不勒住自己的怒氣，就要被扔在火坑的火裏。有些人也許說，『這是火坑的火，不是火湖。』不要為這是甚麼火爭辯，因為連小小的火，也能叫我們非常痛苦。一個主日又一個主日，許多基督徒被糖衣的教訓所充滿。他們從未聽過馬太五章清明的話。為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並為著他所賜給我們，叫我們藉以得救的信仰，我們感謝祂。

因信得救是多麼美妙！但我們既是得救的人，就必須聽嚴肅的警告！甚至我們向弟兄發脾氣，都會使我們在火坑的火裏被焚燒。

這種被火焚燒的思想，在林前三章和希伯來六章都可看見。林前三章十五節說，『人的工程若被燒燬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只是這樣得救，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』雖然這樣的人要得救，但他要從火裏經過而得救。希伯來六章七、八節說，『就如田地，吸收了屢次下在其上的雨水，並且生產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享祝福；但若長出荊棘和蒺藜，就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』這裏信徒被比喻為田地，可能生產蒙神悅納的菜蔬，或長出要被焚燒的荊棘和蒺藜。經過這樣的焚燒真是可怕！此外，在啟示錄二章十一節主說，『得勝的，絕不曾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』這話含示失敗的基督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，第二次的死就是火湖。（啟二十15。）受第二次死的害，就是受火湖的苦。當然我們沒有人願意受這火的苦。

### 時代的懲罰

信徒受審判和受火的害這件事，既不是喀爾文派（Calvinist），也不是阿米尼亞派（Arminian）。照著喀爾文派，一旦我們得救了，就永遠得救，不會再有問題。就一面說，喀爾文派是對的，因為一旦我們得救了，就永遠得救。然而我們不該說，我們不會有問題。我們有可能在火裏被焚燒。照著阿米尼亞派，有些人可能早晨得救了，當晚就失去了救恩。他們的救恩像電梯一樣上上下下。喀爾文派或阿米尼亞派都不是照著聖經純正的話。聖經啟示，我們永遠得救了，但我們得救之後，需要勝過每件罪惡的事，不然就要受管教，受懲罰。你若不悔改認罪，卻仍舊犯姦淫，在下個時代你就要被扔在火裏焚燒。這不是永遠的滅亡，乃是時代的懲罰。

### 逃避我們的脾氣和情慾

我們的時代是淫亂和姦淫的時代。每個國家都滿了不道德的事。關於這件事，很多人都被『大蒜』麻醉了，失去了對這種罪的感覺。願這話使我們清明！我們必須遠離今天的潮流。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侮辱神，淫亂破壞了神照著祂的形像所造的人。我們都必須逃避我們的脾氣和情慾。逃避你的脾氣！逃避你的情慾！發脾氣或放縱情慾不是微不足道的事。沉緬於這些事，會使我們被焚燒。因此，我們需要留意這清明的話，這話會迫使我们親近基督。我們需要禱告說，『主，我裏面有脾氣和情慾。但是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有你在我的靈裏。主，我不要與我肉體的情慾或心裏的脾氣為伍。親愛的主耶穌，我要在我的靈裏與你同在。』這裏有我們的救恩，我們的解救，我們的聖別。我們必須日夜在我們的靈裏與主耶穌同在，注視祂，接觸祂，並信靠祂。

脾氣這個問題對每個基督徒就像地鼠，隱藏、狡猾、難纏。我們都必須防備牠。情慾也是一大問題。我很難過的說，甚至在聖徒中間，也有一些淫亂的事例。真是羞恥！沒有一件事比聖徒中間的淫亂或姦淫更羞恥。這破壞神所造的人、召會生活、和召會的見證。使徒保羅一再警告我們，沒有一個淫亂的人會有分於神的國。（林前六9~10，加五19~21，弗五5。）那些犯姦淫或淫亂的信徒，在諸天的國上是完全了了。國度的子民必須有最高標準的義。不要發脾氣，或看婦女而有意貪戀她。要謹慎！你需要認真思考這些事，並且對付動機的根源。這話不是威脅，乃是警告，迫使我们親近基督。

感謝主，我們有馬太福音，也有約翰福音。我們需要信靠約翰福音所啟示的生命。阿利路亞，我們有這樣的生命！這生命是復活的生命，得勝的生命。基督已經得勝，如今神在復活裏活在我們裏面。這是我

們藉以成全諸天之國最高要求的生命。

### 照著靈而行

我們必須非常清楚，我們實際上不是在遵行律法，乃是照著靈而行。羅馬八章四節說，我們照著靈而行，自然而然便成就律法一切義的要求。我們不是努力遵行律法，因為我們越努力遵行律法，就越干犯律法。這完全啟示並記載在羅馬七章。今天我們既不在律法之下，也無須遵行律法。我們從律法得了釋放，如今我們照著靈而行。在靈裏有君王基督，祂是我們復活的生命。我們照著靈而行，甚至成就最高律法的要求。

我信我們現在對律法都清楚了。我們能告訴別人，律法的原則過去了，但律法的誠命仍然存留，並且提高了。雖然我們無法達到這些更高要求的標準，但在我們靈裏有復活的生命。因此，我們不需要自己掙扎努力去遵行律法，但我們必須照著靈而行。我們照著靈而行的時候，自然而然便成就一切律法的要求，並且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這是耶穌的見證、召會的見證。這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，諸天之國的實際。

報 告

